

#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本次会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我们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赵 平

2020 年 2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小林

陈小林

2020 年 2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Chinese characters '李丁' (Li D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李 丁

2020年2月28日